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9日起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4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5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6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7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8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9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0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80025
11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12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80029
13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14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15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16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17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18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19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287
20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21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22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1
23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2
24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3
25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26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6
27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28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29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30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161821
31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6
32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5
33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31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三、活动时间

2014年7月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交通银行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四、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办理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锦明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0郴州债”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10郴州债”债券（代码：122921）于2014年7月7日交易不活跃，在交易所收盘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0郴州债”债券（代码：122921）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银行间市场债券“10郴州债”（代码：1080004）的估值价格予以估值，待其交易所收盘价体现公允价值特征后，再按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东莞证券”、“爱建证券”、“万联证券”、“中航证券”、“华宝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7月10日起，上述证券公司开始代理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57）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一宏
客服电话	4006-600109	网址	www.gjzq.com.cn

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可园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客服电话	0769-961130	网址	www.dgzq.com.cn

三、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	宫龙云	联系人	戴莉丽
网址	www.ajzq.com		

四、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18、19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联系人	王鑫
客服电话	400-8888-133	网址	www.wlzq.com.cn

五、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	杜航	联系人	戴蕾
客服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www.avicsec.com

六、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七、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369,253.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84,626.8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10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4年7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7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7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策略优选混合，基金代码：160627，场内简称：鹏华策略）集中申购结果已于2014年7月7日公告。在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集中申购。自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并同时开通场内、场外的申购、赎回。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自2014年7月9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方式集中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4年7月9日起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登记。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4年7月14日起增加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类别并相应变更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B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并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份额的情况如下：

	A类基金份额（代码：240006）	B类基金份额（代码：240007）	E类基金份额（代码：000678）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5%	0.01%	0.01%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500元	500万元	0.01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500元	500元	0.01元
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份额	500份	500万份	0.01份

（1）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仅在代销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业务办理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公司淘宝店）及公司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业务办理规则与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公司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现行业务规则相同。

2、相关业务安排

（1）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13日期间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于2014年7月14日结转为基金份额。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7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7月15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2）2014年7月11日15:00至2014年7月14日9:30期间，本公司直销中心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自2014年7月14日起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再受理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于2014年7月14日前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保留的A类和B类基金份额将在该日自动转为E类基金份额，已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签约的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将转为E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本公司直销中心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在该日前将持有的A类和B类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或转托管至其他销售机构，也可以选择终止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4）投资者可自2014年7月14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并适用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公司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进行相互转换时，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公司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100元人民币。

（5）自2014年7月14日起投资者把在代销机构保留的A类和B类基金份额转托管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时，将自动转换为E类基金份额。

3、重要提示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将自2014年7月14日起计算，并于2014年7月14日起在指定报刊和管理人网站披露。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遵循本公司2014年7月3日发布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上限的公告》中“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不含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上限为2亿元（含）”的约定。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亿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2亿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亿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的日期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详细见附件。

（4）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附件：《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一、《基金合同》“二、释义”中

1. 原约定：

“基金份额等级：指本基金根据投资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等级，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与服务费；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等级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修改为：

“基金份额的分类：指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与服务费、适用不同的最低认/申购及保留金额标准，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等级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2. 删除原约定：

“基金份额的升级：指当投资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等级最低份额限制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升级成上一级基金份额等级；

基金份额的降级：指当投资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限制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降级成满足最低份额限制的下一级基金份额等级；”

二、《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发售”中

1. 原约定：

“（一）基金份额的分级”

修改为：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2. 原约定：

“1、本基金根据投资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等级，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与服务费。两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各级基金份额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2、本基金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与服务费（年费率）、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份额的情况如下：

	A级基金份额	B级基金份额
销售与服务费(年费率)	0.25%	0.01%
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	500元	500万元
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	500元	500元
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份额	500份	500万份

3、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调整认(申)购各级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3个工作日之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改为：

“1、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与服务费，适用不同的最低认/申购及保留金额标准，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其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仅限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公司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仅在代销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规则和办法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服务费（年费率）、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份额的情况如下：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
销售与服务费(年费率)	0.25%	0.01%	0.01%
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	500元	500万元	0.01元
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	500元	500元	0.01元
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份额	500份	500万份	0.01份

3、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3个工作日之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

1. 原约定：

“（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修改为：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其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仅限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公司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仅在代销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 原约定：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及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超过500万份（包含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A级基金份额升级为B级基金份额，并将其未结转份额结转成B级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B级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万份（包含500万份），否则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并将其未结转份额结转成A级基金份额。”

修改为：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及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超过500万份（包含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并将其未结转份额结转成B类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万份（包含500万份），否则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并将其未结转份额结转成A类基金份额。”

四、《基金合同》“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原约定：

“3、基金销售与服务费

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与服务费年费率为0.25%，B级基金份额的年费率为0.01%。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该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与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与服务费年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与服务费年费率，但销售与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25%。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3个工作日之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与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与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服务费年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费率为0.01%，E类基金份额的年费率为0.01%。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与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服务费年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与服务费年费率，但销售与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25%。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3个工作日之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五、《基金合同》“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

1. 原约定：

“（二）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

本基金的当日基金收益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基金合同第十六章第（一）节第4至第8项费用等项目以后的余额，在各级基金份额间按比例分配，然后分别扣除各级基金份额当日应计提的销售与服务费，形成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

各级基金份额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计提相应的销售与服务费。”

修改为：

“（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

本基金的当日基金收益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基金合同第十六章第（一）节第4至第8项费用等项目以后的余额，在各类基金份额间按比例分配，然后分别扣除各类基金份额当日应计提的销售与服务费，形成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

各类基金份额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计提相应的销售与服务费。”

2. 原约定：

“（四）基金收益公告

2、每万份基金日收益=[当日该级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级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10000。上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修改为：

“（四）基金收益公告

2、每万份基金日收益=[当日该类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10000。上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4年07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主代码		16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0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241,955.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620,977.8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可供分配收益为23,241,955.67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次应分配金额为11,620,977.84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07月11日	
除息日	2014年07月14日(场内)	2014年07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07月16日(场内)	2014年07月1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14年07月08日）富国天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07月09日至2014年07月1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08日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4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A/B	富国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1	0001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	1.02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73,329.64	2,622,268.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86,664.82	1,311,134.0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0.08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 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A/B级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973,329.64元，C级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622,268.15元。以2014年6月30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A/B级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8元，向C级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8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11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4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2014-02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代理人18人，代表公司股份22,33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202,299,800股的11.04%，具体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71,49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62,50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

注：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以2014年6月30日股权登记日股数为准。

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文旗先生主持。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